

《诅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诅咒》

13位ISBN编号：9787807321613

10位ISBN编号：780732161X

出版时间：2006-01

出版社：接力出版社

作者：蔡骏

页数：4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诅咒》

内容概要

本册收录《诅咒》、《神在看着你》两部长篇小说。

在《诅咒》中，年轻的考古学家江河自罗布泊考察归来后突然死亡，他生前曾经考察过神秘消失的楼兰古国，除了考古研究所里的楼兰女尸以外，现实中的一切疑点都集中在江河的未婚妻白璧身上。随着调查的逐步推进，白璧开始将关于自己身世的想象变成白纸黑字……根据这部小说改编拍摄的电视连续剧《魂断楼兰》由宁静主演，一度成为收视热点。

《神在看着你》的故事以雨夜一场意外车祸开始，乘客临死前对出租车司机马达说：“神在看着你。”马达吓得魂飞魄散，驾车逃离现场，却与一个貌美女子不期而遇。警官叶萧介入一宗经济案件，发现这个叫容颜的女子并不简单。马达深深迷恋着容颜，不惜卷入阴谋的漩涡，而一句“神在看着你”虽然只有五个字，却至关重要……

《诅咒》

作者简介

蔡骏，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摩羯座，O型血。生于上海，长于上海，小时梦想成为国家地理绘图员，后来又与美术学院擦肩而过。因为离不开母语的土壤，遂认定汉语是地球上最美的语言，誓言以汉语写出世界上最好的小说。自称“灵感的宠儿”，依靠上帝赐予的灵感吃饭，常担心脑子被各种突如其来的灵感撑破。2000年获全国性文学新人奖。2001年长篇小说《病毒》横空出世，至今已出版数部长篇小说，其中《诅咒》被改编成热播电视连续剧《魂断楼兰》。2005年伊始，萌芽杂志社与接力出版社联手推出“蔡骏心理悬疑小说”系列之《荒村公寓》、《地狱的第19层》、《荒村归来》，创下中国原创悬疑类小说畅销纪录。前两本将分别被改编为电视剧与电影，其中文繁体版已经出版。蔡骏以天马行空般的想象力、严密紧凑的逻辑思维，在历史与现实、爱情与惊悚、悬念与推理之间展开故事，致力打造属于中国人自己的“蔡骏心理悬疑小说”品牌，探寻深邃命题的同时，亦不失贯通中西。

《诅咒》

书籍目录

诅咒神在看着你

章节摘录

风雨带走黑夜青草滴露水大家一起来称赞生活多么美我的生活和希望总是相违背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条水——摘自王洛宾《我俩永隔一条水》第一章现在是二〇〇一年。江河突然有些口渴，嗓子眼里有一股无名的热气向上蒸腾，这股热气从腹中升起，缓缓弥漫了全身。这让他联想到了西部大漠里太阳直射下缓缓升起的热意，于是，那片广阔无边的盐碱荒漠就呈现在了他的眼前。那景象越来越清晰，把眼前的一切都覆盖掉了，狂暴的风沙、干枯的湖床、龟裂的盐滩还有被阳光运送过千年的海市蜃楼。他看了看表，已经是晚上十点半了，房间很大，摆着几个桌子和电脑，其中一台电脑还开着，旁边是一些精密的考古仪器。房间的一面墙壁放着排玻璃柜子，柜里有些正在修复整理的坛坛罐罐，上至新石器时代，下到大清帝国，一应俱全。它们或者残缺得只剩下几片，或者修复一新宛如刚刚烧制好的样品，简直就是一部无声的中国通史。柜子一角有个死人的头骨，那是江河大学毕业前在一次考古实习中，亲手从陕西关中一个唐代墓葬里挖出来的。刚刚挖出这个头骨时，实习生江河的双手在不停地颤抖，似乎他的双手已不再属于自己，而进入了另一个朝代。虽然他明知道那些骨头已腐烂上千年了，但还是害怕头骨里会突然掉出一只死人的眼珠来，然后他开始干呕起来，导师拍拍他的肩膀，安慰着他，而那些参与挖掘的民工则都用浓重的关中腔大笑了起来。初出茅庐的他负责清理这件头骨，他用一根竹签把骨头上所有的泥土剔除掉，他觉得给一具骷髅做清理，就像浴室里的扦脚师傅在为客人修理脚指甲。直到所有的杂质被清除，再用特殊物质给它清洗，最后露出了死人头骨的狰狞面目。后来，导师才告诉他，这个头骨是唐朝一位早夭的太子，死于一场宫廷政变。江河站起来，走到柜子前面，盯着那颗头骨看。接着他摇了摇头，又把目光投向了窗外，透过玻璃，他能看到窗外的树丛，黑夜里那些树枝和树叶在风中抖动着，枝叶的投影洒进房间里，像一些蠢蠢欲动的精灵。视线再穿过那些枝叶，就能看到月亮了，今夜的月亮很圆，虽然被那些讨厌的树叶遮挡着一小部分，但是那皎洁的清辉却明明白白地透过树丛进入了他的眼睛。这栋房子已在这里矗立了许多年，而在这栋房子造起来之前，这些树丛就存在着。这栋房子是一家考古研究所，四周被这些树丛包裹着，这在我们这座城市是很少见的。研究所的大门外一片冷清，一条小小的马路通往外界，要经过三四个路口才能重新体会到这座城市的繁华。江河看着窗外的树丛和围墙，忽然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感觉。觉得这里就像一个监狱，他被囚禁在里面，注定无法逃脱。江河打开了一架电子仪器，然后把几块人体组织切片放到仪器的扫描窗口里。点了几下鼠标，扫描窗口里响起了轻微的声音，仪器连接着的电脑屏幕里则显示出一组曲线图。这台机器平时是他负责使用的，没有多少人能看懂那些曲线图。尤其是一些年纪大的研究员，他们总是不习惯使用电脑，嘴巴上挂着的都是一些老经验。随着电脑屏幕里曲线的复杂变化，他的头有些眩晕，目光变得紧张起来。他努力使自己更清醒一些，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他只能盯着屏幕，看着那些惊人的曲线。忽然，江河似乎从屏幕上的曲线图里发现了什么惊人的东西，大睁着眼睛，显得十分惊讶。他大口地喘着气，离开了那台仪器和电脑，坐在一把椅子上。他的目光又转到了柜子里的头骨标本，神情恐惧。他又想到了什么，跌跌撞撞地跑到了另一张桌子旁，用颤抖的手拿起了电话，拨了一个熟悉的号码，电话那头两声铃响过后，一个年轻的女声在电话里响了起来——“喂？”这是一个细沙般的声音，均匀柔软富有质感。江河轻轻地吁出一口气，他想要把一切都告诉她，当他的那句话要从喉咙里涌到嘴唇上的时候，他却停顿住了，片刻之后，那句话又被他活生生地吞咽了回去。“喂——”她还在等着他说话。他拿着电话的手隐约有些发抖，他依然沉默。电话里她的声音有些焦虑不安，“喂，请说话，你是哪位？喂！”当他要挂的时候，她忽然在电话里说：“江河，是你吗？江河，你说话啊。”江河挂断了电话。房间里死一般沉寂。只有窗外被晚风摇动的树枝轻轻抽打着窗玻璃，发出奇怪的响声。江河走到电脑前，刚要点击鼠标中止任务，却在电脑屏幕上发现了重要的东西，那条曲线指向了一个最令他意想不到的点上。他感到了某些不对劲儿，事情已经超出了他的任何想象了，他顾不得按照顺序关闭电脑程序了，而是直接按了电脑开关硬关机了事，然后又直接拔掉了仪器的电线插头。扫描窗口的红色灯光立刻灭了，他取出了那些组织切片。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他知道是她打来的，但是，他不想现在接电话，他任凭电话不停地响着，每一下铃声都刺激着他的心窝。接着，他的手机也响了起来，他看了看手机的来电显示，还是不接。江河终于要走了，他不愿再留在这里，可是，他现在已经走不动了。他的目光茫然地注视着前方。江河无奈地摇了摇头，表情绝望地坐在了地上。电话铃声，依旧在这栋房子里回响着。二去殡仪馆的路不太好走，殡仪馆门口的那条必经之路上总是堵车，那条马路上有时是一眼望不到头的车流，也许其中还有几辆运尸体的车，如果哪辆车不得不塞在一辆运尸车的后面，司机们就会开始谩骂起这条每一个人都将走上的路。此刻，

《诅咒》

白璧就坐在这样一辆出租车上，前面那辆运尸车像是龟一样爬行着，就像是一个垂死的人爬在车流滚滚的路上去火葬场把自己火化。白璧看了看窗外，天色已经暗了下来，现在是三点四十五分，她是在两点半出的门，葬礼，其实应该说是追悼会四点钟就要进行了。现在还有十五分钟，如果步行的话也许还能赶上，她在拥挤不堪的马路的中心下车了，快步跑到了人行道上。这条人行道上的大多数人的手臂上都缠着黑纱，他们行色匆匆地走过，表情则未必全都悲伤。白璧加快了脚步，细细的鞋跟在肮脏的水泥地上敲打出清脆的声响，她穿着一套黑色的套装，没有化妆，素面的感觉还不错，如果在盘起的黑色长发上再加上一朵小小的白花，也许真是一个在古典小说里出沒的素美人。白璧知道，在旧小说里，通常这种女子都是刚死了丈夫的年轻寡妇，但她不是，她甚至还没有结婚。不过她距结婚也不远了，就在一个月以后，她就要成为别人的新娘了。然而，这一切都已经不可能了，因为，现在她是去参加她的未婚夫的葬礼。三点五十九分，她没有迟到，及时地跨进了那个举行葬礼的大厅。人很多，拥挤嘈杂，一些小孩还在打打闹闹，她低着头，默默地走到一个角落里，她不想被别人注意。她看到了江河的父母，那是一对来自农村的夫妇，如果江河不死，一个月以后，他们将成为她的公婆。晚年丧子，无疑使这对父母憔悴了许多，她有些犹豫不决，她并不是嫌弃他们，而是对那种号啕大哭有一种天生的惧怕。然而，她还是被别人发现了，江河的母亲扑过来拉着她的手，哭了起来，老年人的泪水洒在她的手背上，热热的，又慢慢地干涸。这眼泪给了她一种压力，促使她自己也要流下泪水了，可是现在她流不出一滴眼泪，她不知道一个人是否一定要流出眼泪呼天抢地痛哭流涕才能表示内心的悲伤，于是，她有了些许的害怕。老夫妇说着一种难懂的乡音，白璧几乎一句都没听懂，不过，看他们的样子，确实是把她当做他们家庭中的一员了。这个时候，她忽然有些难受，她的脸上开始泛红，她意识到整个大厅里所有的目光都对着她，就好像是在看一个漂亮的寡妇如何给亡夫上坟。追悼会的仪式开始了。白璧被他们安排站在第一排的正中，那个最惹人注目的位置，正面对着江河的遗像，江河那张富有男子气的脸正微笑地看着她。她也看着江河的脸，忽然产生了某种错觉，觉得那并不是一张照片，而是江河本人，他会从照片里走出来，拉着她的手，轻轻地对她耳语几句。然而，那毕竟只是一张镶着黑边的遗像。接下来，江河的父亲开始致辞，这回他用了普通话，虽然还是带着浓重的乡音，但至少大家都听懂了。大致是回忆了儿子从一个乡下孩子发奋读书考进了城里的大学，后来进入了考古研究所工作的经历。最后还提到了儿子再过一个月就要结婚做新郎了，不想却突遭变故，白发人送黑发人。说着说着，他还说出了白璧的名字，使所有人的目光都对准了她，好像是在参观某件东西一样。这让她的身体微微有些发抖，她到现在才明白，此刻在这个大厅里的众人眼中，她俨然是死者的未亡人。她从来没想到过自己竟然成了别人的未亡人，她才只有二十三岁，显然对此不太适应。尽管，她知道在法律上她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她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未婚的女人而已，然而现在，她至少要在葬礼上的一个多小时里，在某种程度上扮演一个寡妇，这在许多人眼里看来是她应尽的义务。想到这些，她忽然有了一种委屈感，这种委屈感使她的泪腺在情不自禁中开始分泌了，眼眶有些湿润，偶尔溢出眼眶的一些液体被她轻轻地擦去了。接下来，是江河单位的领导，考古研究所的所长致辞。现任所长的名字叫文好古，听那名字就知道天生是干这一行的材料。文好古是白璧的父亲生前的同事，白璧还记得小时候文好古经常到她的家里来，一来就和父亲没完没了地讨论西域史中的某个细节的情景。白璧的父亲在她十岁的时候出了车祸死亡，从那以后，文好古似乎就来得更频繁了，一直照顾着她们孤儿寡母。文好古给江河的悼词中加了许多冠冕堂皇的字眼，听上去就像是某份学术报告，然后又夸奖江河年轻有为，学术上很有成就，还富有探索精神等等。而这些白璧几乎都没有听进去，她只看到文好古那张永远都没有表情的脸上安着两片不停地在翻动着的嘴唇。所有的话都讲完了以后，音响里放出了哀乐，在那催人入眠的旋律声中，大家面对着江河的遗像三鞠躬。那哀乐让白璧想起十几年前父亲的追悼会上的场面，那年四十岁的文好古就站在她母亲的身边，紧紧地拽着她母亲的衣服，以免让死者的未亡人倒下。她也随着大家弓下了身子，她知道，江河如果真的在看着她，一定不会让她给自己鞠躬的。于是，她抬起了头，看着遗像里的江河。然后，在哀乐声中，白璧随着人们去告别江河的遗体。那具水晶棺材就在挂遗像的黑幕后面，江河安静地躺在水晶棺材里。江河的母亲一看到儿子就扑到玻璃上面，声嘶力竭地哭喊起来，一副不把棺材里的人唤醒不罢休的样子。原来的安静全被打破了，尽管白璧能够理解他们，但还是有些头晕，她停留在棺材的一角，静静地注视着棺材里的未婚夫。江河现在穿着一身新买的进口西装，头发梳得油光光的，化妆也化得不错，只是脸色苍白，但他平时就是一个脸色苍白的人，所以并不觉得有那种死人的可怕。白璧又换了一个角度看着他，总觉得他会在棺材里突然睁开眼睛对她微笑。还有他那套西装，如果他能活到一个月以后，大概也会穿着这套衣服做新郎官的，而如果到了那个时候，白璧也会穿上白色的婚纱，她知道自己

《诅咒》

的身材是非常适合穿婚纱的，她会站在新婚宴席的门口，吸引着马路上所有人的目光，就像现在她吸引着葬礼上所有人的目光一样。在婚礼上，她想，她的公公婆婆也会高兴得合不拢嘴，用那外语一般的乡音说出一长串祝福的话来。而到了他们早已经准备好的新房里，江河会脱掉他的西装，还有衬衫、背心，然后，帮她脱下紧绷着的婚纱，抚摸着她的身体，然后——已经没有然后了，白璧对自己说，她把心思从遐想中抽出来，重新看着棺材里的未婚夫。她现在实在想不出江河脱去了西装，脱去了所有的衣服会是什么样，说来也许她自己都不信，她还从来都没见过江河的身体呢。她不知道他那衣服里包裹着的是怎样的肌肉和皮肤，她希望他有强健的胸腹部和二头肌，因为他经常参加田野考古经受过锻炼，如果他没有结实的肌肉也没关系，只希望他尽到应尽的义务就可以了。怎么又在瞎想了，她再一次打断了自己的思绪，怔怔地看着江河，自己的嘴里轻轻地说：你只是睡着了，是吗？她有时候会想，如果她的爱人死了，她会伏下身去轻吻他的额头，但是，她对冰凉的玻璃棺材没有兴趣。那些浪漫的故事只见于骗小女生眼泪的港台肥皂剧里，与她无关。白璧对着棺材里的他点了点头，然后，有人来拖走了水晶棺材。江河的父母又大声哭喊了起来，惊天动地，然而，谁都无法阻止江河从一个男人变成一堆灰烬，而且，在成为一堆灰烬之前，江河的身体已经在公安局法医的解剖台上被开过膛剖过肚了。永别了，未婚夫。白璧目送着江河进入那个火炉，变成一缕轻烟，变成一堆粉末，清洁的粉末。虽然她是一个非常镇定的人，然而，她还是有些想吐，她径自离开了这里。身后，江河的父母还在哭着，其他的人都忙着打听豆腐饭是在哪个饭店。这回，谁都没有注意到她的离去，除了许安多。在白璧走到殡仪馆门口的时候，许安多喊了她的名字。白璧回过头来，看到了一身黑色运动装的许安多，她轻声地说：“你好。”“白璧，你现在还好吗？”许安多也压低了声音，但白璧知道，其实他平时不是这样说话，许安多是一个不太安分的人，虽然他也在考古研究所工作与江河共事，但与江河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白璧淡淡地说：“算了，别说了。”许安多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就像是在考古工作中看一样出土文物，他轻声地说：“江河出事，我也很难过，我们都没有想到他就这么过去了。没办法吃到你们的喜酒了，挺遗憾的。”他努力要使自己说话严肃一些，总之这让白璧感到有些反常。她的眼前又出现了许安多骑着摩托车在大街上飞驰的情景，她坐在他的身后，而他把自己的头盔戴在了白璧头上，而他则露着脑袋让疾风把头发吹到身后的白璧脸上。其实，在认识江河之前，她就认识许安多了，那是一次意外，许安多开着摩托把她送到了医院，后来，他就几乎每天都来给她送花。但白璧对他却没什么感觉，有一次她被许安多硬拉着参加了一个生日聚会，在那次聚会上，她认识了江河。从此以后，江河就进入了她的生活，关于这件事，许安多至今仍后悔为什么要把白璧带到那个聚会上让她和江河认识。

《诅咒》

编辑推荐

《诅咒》由接力出版社出版。午夜看小说，就当是醒着做梦吧，馆中恣意徜徉竟然相信亘古不变的除了恐惧还有爱！被称为中国原创“新一代悬疑小说旗手”的青年作家蔡骏，在2006年新年伊始推出了自己的作品集“蔡骏午夜小说馆”。“蔡骏午夜小说馆”系作家重要作品的结集。一套四册，书名分别为《病毒》、《诅咒》、《猫眼》、《圣婴》。交错时空的过人想象、出乎意料的精巧构思，以及有关爱的永恒主题是这个系列最显著的特色。午夜看小说，就当是醒着做梦吧，馆中恣意徜徉，竟然相信亘古不变的除了恐惧还有爱。

《诅咒》

精彩短评

- 1、最近眼睛疼随便抓本书看，结果竟然看了这么一本破书，浅薄的卖弄和毫无悬念可言的情节设置，我只能说看完我的眼睛更疼了。
- 2、还以为多恐怖呢...
- 3、消遣而已，结尾实在有些无趣，故事没有越讲越精彩
- 4、还行
- 5、哈哈哈哈哈我初中都读了些啥系列
- 6、蔡骏不是江郎才尽，是根本没才
- 7、这部写的还不错
- 8、童年啊
- 9、2010-01-02
- 10、其早期作品，不能较好装住读者的心，比较乏味。读着读着越像小时候看过的电视剧《魂断楼兰》（主要是宁静在黄河绝恋中印象很深）额。后来查了一下果然是根据这书改编的。可是个人而言，更喜欢电视剧。很少有改编的电视剧能超越原书的，可见原书一般。内容都模糊了。
- 11、这三本长篇小说都是我喜欢的！
- 12、也是高一看的 喜欢诅咒
- 13、真的是太难看了，看了前面我就看不下去，我比较喜欢情节紧凑的，光从情节就能感受恐怖，而不是这种过于装逼的描写，这本书前面的铺垫啊，真是受不了，好多故作玄虚的心理描写，情景描写，实在看不下去，给人一种特别作的感觉。
- 14、表示没看懂...前面挖的坑最后居然都没填上
- 15、看这个才知道了楼兰，真的是我童年的百科啊
- 16、有趣。
- 17、好吧，平平淡淡的剧情直接就到结局了，没什么意外啊。还有后面那篇根本没看
- 18、这本书的构架也就这样，但是疑点非常多，基本上这本书的前面大部分都是为后面的结局做铺垫，而且故事扑朔迷离，让人难以置信，是一本很不错的悬疑惊悚小说，但是后面的结局似乎没有铺垫好，让我总感觉缺点什么，总之，如果把结局改一下的话，是一本非常好的惊悚小说
- 19、还是偏弱
- 20、还行，反正读过，印象不好不坏吧
- 21、《诅咒》：低于1星半。《神在看着你》：1星半。
- 22、蔡骏无非几板斧：直男癌，汤姆苏，相貌一模一样的人
- 23、蔡骏的小说也就那样
- 24、每天六点早起坐车看蔡骏那酸爽，古墓程序&&林萧那个催命稿。
- 25、额，还是要看到可取之处的。我能感觉到作者对人物的描写很模糊。不过让我想到高中英语课本的一篇文章的感觉让我对这部小说印象更深了
- 26、都是什么呀
- 27、前面很精彩，真是扣人心弦，结尾没怎么看懂，最后都没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
- 28、蔡骏
- 29、关于楼兰的故事，我个人很喜欢。
- 30、前篇太拖沓 故弄玄虚 结尾却又含糊不清 很一般呀
- 31、我真的很喜欢蔡骏的书，喜欢他笔下的女孩子。每一个都是独立而且勇敢的，是有很强的自主意识的。这是我在别的任何一本书都体会不到的感觉。
- 32、作者营造气氛的能力真的好强
- 33、故事扯淡，故弄玄虚，人物对话实在是尴尬，人物把握的一点都不自然，像是高中生写出来的东西...蔡骏把握文字的功力确实不太行
- 34、Boring.....
- 35、好像就这个不是人为咯 三本中
- 36、结局不错，前面叙事拖沓了点
- 37、悬疑气氛营造得很好，人性刻画得挺真实的。这个故事脑洞大开

《诅咒》

- 38、读来轻松，过后印象不那么深刻
- 39、初中？情节都忘干净了。曾经很喜欢蔡骏因为觉得他的东西自有一种古典美，但是好奇他怎么那么喜欢yy，又好奇他一定长得很帅吧，于是好奇地把他照片点开看了，，，于是，有段时间坚决不再碰他的书--
- 40、都是这种风格。神在看着你还蛮后怕的
- 41、边挣钱边看书，这样会看的比较快。以为自己会晚上睡不着觉，居然多虑了
- 42、现在回看==有一丝丝鄙视小时候的自己。。。
- 43、跟猫眼一起在火车上读完
- 44、结局太草率了，如果再写一章，会好很多
- 45、好像还拍成过电视剧.....悬疑部分已经不记得了，只记得被叶萧的爱情故事感动过
- 46、初中时候看的，真的看书都能被吓到的境界
- 47、略拖沓，前面搞那么大悬念，最后揭开却实在无趣
- 48、烂尾
- 49、写故事的笔力引人入胜
- 50、我觉得还不如《病毒》。。。

- 1、诅咒好垃圾，一点也不好看，一天看完没什么感觉不痛不痒，神在看着你还不错节奏掌握的很好总是吸引你读下去，总之这两篇小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 2、做为一个故意连环杀人案的凶手，他一定要命运悲惨，智商很高，这已经是一个定数了恐怖片的另外一个定数就是：你只要看了开头，就能猜到结尾。无趣啊无趣
- 3、看完第一本《病毒》的时候手下还有这本《诅咒》，就在考虑到底要不要看，结果无聊得不行最后还是看完了。感觉主要有3点：1.文笔就菜市街的水平，而且新书也没啥长进。装逼是需要点底蕴和积淀的，看蔡先生抄的那几句诗，就知道有些逼被硬生生地给糟蹋了。2.这两本小说的逻辑是硬伤。蔡先生的逻辑有三宝：古墓僵尸计算机，构成了小说的逻辑黑洞。3.我要是早看过这两本书就不会花银子去看什么荒村公寓的电影了，不值那个价，最关键的，不值那个时间。

——蔡骏，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摩羯座，O型血。生于上海，长于上海，小时梦想成为国家地理绘图员，后来又与美术学院擦肩而过。因为离不开母语的土壤，遂认定汉语是地球上最美的语言，誓言以汉语写出世界上最好的小说。自称“灵感的宠儿”，依靠上帝赐予的灵感吃饭，常担心脑子被各种突如其来的灵感撑破。2000年获全国性文学新人奖。2001年长篇小说《病毒》横空出世，至今已出版数部长篇小说，其中《诅咒》被改编成热播电视连续剧《魂断楼兰》。2005年伊始，萌芽杂志社与接力出版社联手推出“蔡骏心理悬疑小说”系列之《荒村公寓》、《地狱的第19层》、《荒村归来》，创下中国原创悬疑类小说畅销纪录。前两本将分别被改编为电视剧与电影，其中文繁体版已经出版。蔡骏以天马行空般的想象力、严密紧凑的逻辑思维，在历史与现实、爱情与惊悚、悬念与推理之间展开故事，致力打造属于中国人自己的“蔡骏心理悬疑小说”品牌，探寻深邃命题的同时，亦不失贯通中西。

- 写完书评以后突然看到这个，突然觉得自己成为非主流价值观的读者了。。。。。
- 4、前几天在图书馆借回去看对他的期待很大因为以前看过荒村感觉还可以看完之后觉得没什么感觉甚至有点失望这本小说的语言就不用说了基本上有一点语言功底的人都会写得更漂亮不过这种小说也只是以情节取胜但是最后的凶手这位惨遭父亲抛弃又被养父蹂躏的美丽的女人当然有足够的动机去仇恨这个世界仇恨这些人不懂的是出生不到一岁就被报到城里在不到五岁就被送到儿童福利院被人领养他又是如何知道自己的身世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只有她的生身母亲和百姓夫妇三个人她的母亲死了父亲出车祸女主角的母亲进了精神病院她又是如何得知这个秘密她的养父母更不会告诉她也不会知道也就是说她要恨也要在知道一切的基础上恨所以说读完之后莫名其妙
 - 5、神秘的楼兰古城吸引了多少人为此驻足，又有多少人为此献身，书中的诅咒其实是一中古病毒，被别有用心的人加以利用增加了他的神秘感，读完此书楼兰的神秘感不复存在，再看看据此改编成的《魂断楼兰》别有一番滋味...
 - 6、诅咒中没有诅咒诅咒中没有诅咒，从拿到书的那一刻，我就能猜到的结局，只是中间情节是怎么样的纠缠我还是想读读的。于是，那天晚上，就塞着MP3和着Maximilian Hecker的音乐，那是我第一次听Maximilian Hecker，未知的音乐跟着未知的剧情，貌似在我头脑里纠缠，貌似看了一场华丽的电影那么精彩，可是那种感觉却远远胜于看了一场电影。哎，可是等到最后曲终人散时，才发现自己陷入蔡先生的骗局中。像是病毒的姐妹篇，同样与此同时考古有点关联，同样以病毒有关，同样出现个叫做叶萧的警察。庆幸的是这次没有出现双胞胎，但却来个同父异母。从一开始作者就故意营造出一种诡异的气氛，甚至查了有关罗布泊的资料，还有余纯顺的“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的佳句。没错，这在我阅读的过程中，确实很好地渲染了气氛，可是读到最后，却发现，原来，一切的一切只是装饰。蔡先生也光顾着故做玄虚，忘了记故事。导致后来勉为其难地用病毒来回谎，把所有的罪名都推到可怜的蓝月（聂小青）身上，而当我们问下聂小青如何做到病毒复制，如何去害人，他就只是用一句简单的话，以她所学的知识去杀人并不难，就以为这样足以掩盖一切。所以蔡先生认为无须解释了，高科技的方法说了读者也不懂，所以就草草结尾了。让我恨不得想挥笔帮蔡先生补充几句。如果说周德东的恐怖小说属于传统型的，那么，蔡先生的小说可以被认为是贞子，已经会借助高科技的手法。这是我在看完（病毒）时看到的欣喜。可是，到了（诅咒）时还在重复着（病毒）的伎俩，这样就不对了。一个作家可以重复自己，但是如果一个恐怖小说家来说，这是最大的死结了，被人摸透了的悬疑被人摸透了的恐怖还是悬疑还是恐怖吗？呵呵倪匡大师这样说过，有时候恐怖并不在于复杂的恐怖元素，而在于平凡生活中的不可思议。（大概是这个意思）。恐怖的本质，是人们所不知

《诅咒》

的人们无法想象的却存在于人们生活中的。一个恐怖小说家要做的，就是努力地凿空自己的想像，同时，还要在生活中善于去发现，给读者带来一个又一个未知的精彩。这点，我觉得蔡先生让我失望了，至少在诅咒里让我失望了。诅咒中没有诅咒，只有病毒，还有我的失望

7、神秘的楼兰古城吸引了多少人为此顿足，又有多少人为此献身，书中的诅咒其实是一中古病毒，被别有用心的人加以利用增加了他的神秘感，读完此书楼兰的神秘感不复存在，再看看据此改编成的《魂断楼兰》别有一番滋味...

8、在阅读蔡骏的作品过程中总感觉像是在看一部电影。结尾也总是像电影结尾那样，触发人大脑或内心的一些对世界、命运及人类的一些思考。本故事结尾时，白璧在父亲留下的考古资料和照片燃烧所发出火光的照耀下，看了看叶萧，又看向跳耀的火光陷入沉思。而叶萧也隐约了解了真相（她和蓝月的身世，那些死掉的人为什么会死），面对亘古楼兰的诅咒、早已安排好的命运和眼前身怀双胞胎的妻子白璧，他看向苍穹，他该怎么办？也许接下来又是一个故事的循环，也许叶萧可以改变命运的安排，也许只有由读者自己去品味。在读蔡骏所写的作品时，我总是想抓住他的创作思路及语言的使用和安排，可是得到的似乎少之又少，只能遗憾自己的记忆力差了。于是我遇上好的话语，好的比喻拟人等，我会把他输入到手机记事本里，欺骗自己说：“就和输入到大脑里一模一样。”我很想知道，如何能提高记忆力，如何可以一目不忘，怎样才能拥有最强大脑？很多时候，发觉自己看过的书和故事如同流沙一般，从我的大脑中悄然流逝，任凭双手怎地挽留，越用里抓紧，它们流走的越快.....

9、前半部都还是可以的，小情节设计的还不错，但是这个女主角杀那么多人的动机简直莫名其妙，就算报复也只是那家人就好了，结果杀了不相干的整个考古队，还跟妹妹相处融洽，太难自圆其说。从她爸爸开始回忆整本书就变得糟糕透了，把前面好的感觉完全破坏掉。而且丝毫的逻辑推理都没有，变成一部让人倒胃口的书。

10、我是晚上一个人在房间看这本书的，看得虚汗直冒，写得让人身临其境。。。最后的结果是，我基本上晚上不敢关灯睡觉了，但又不能放下他的作品不看。

11、好不容易淘到的，还是三折正版，着实高兴了一段时间...明白了蔡骏小说的套路，看《诅咒》就淡定些，不过，像从前一样，开始自以为抓到了小说的中轴，结果依然是料不到的结局...《神在看着你》这个，我一直都相信...

12、对我来说，一本小说吸引我的首先是语言。可是这本书：第一、语言实在烂透，肉麻之极。尤其是白璧他爸写给白璧的信那段，我是捡重要的跳着看完的，不知道蔡骏先生写的时候吐了几次；第二、很多情节不合逻辑，幼稚得要死。这点不赘述；第三、不仅语言烂，逻辑不行，蔡骏先生还爱装逼，扯什么艾略特的《荒原》，还博尔赫斯的“镜子理论”，最后还来个弗洛伊德，吓唬谁呀？难道文艺小青年都这幅德行？虚弱之极。有人说，不好看就别看，没人逼你。我就是犯贱，我看完了，看完了还想骂人。粉丝们准备好板砖。

13、《诅咒》比《病毒》好看，这是我的看法，尽管它依然显得很不成熟。不成熟的表现之一是谜底泄露过早。在《诅咒》里，蔡骏采取了一个戏中戏的模式。主线是前往楼兰古国考古挖掘的学者专家陆续离奇死亡，而与主线事件的调查平行交织的是一场话剧的排演，剧本则是有关楼兰古国覆灭的戏剧化演绎。我们都看出来这两者存在着影射的关系。于是在整本书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借神秘女2号之口，将话剧的故事梗概描述了一遍，而读者由此了然了主线中的最大悬念——“谁的诅咒”以及“诅咒的动机是什么”。不成熟的表现之二是结局仓促。《诅咒》遭人诟病的一点是恐怖成分的减弱，然而我个人并不觉得这是个缺陷，这应该只是审美角度的不同。我挺喜欢这种细腻的叙事风格，但它应该积蓄成一股暗涌的扭力，在故事最后一刻形成致命的高潮。可惜一来谜底泄露过早，二来蔡骏在结局时的科学解释依然失之草率，那种想当然的粗暴与简略让人感觉仿佛被忽悠，衬托出作者一定程度上想象力的匮乏。但总体来说，我喜欢这本书的节奏，欣赏这本书前半部分的结构和作者处理纷繁复杂人物时的从容。另外《病毒》里的叶萧也一跃成为了故事的主角，令我有种“他乡遇故知”的惊喜。我现在知道这是蔡骏的风格，小说与小说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我特别中意这一点。基本上，我喜欢那种成系列的东西，喜欢那种遥遥无期的延续性，有人形容这种叫“坑”，那么我是那种“坑”越深，跳起来就越义无反顾的人。

《诅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